

（上接第十九版）

个基础网格,每个基础网格设置网格长一名,定人定岗定责。构筑内外联防第三道防线。每年定期召开晋蒙两省区四县联防工作会议,构筑外向治安型防范网络。

内蒙古自治区**25.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**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不断强化新时期“大防控、大治理、大调解、大数据、大平安”的新举措。实施社会治理“网格化”、综治宣传“社会化”、基础工作“信息化”、公共安全“协同化”的“四化机制”建设,增强平安创建活力。实施“雪亮工程”,密织城乡视频监控覆盖网。创新“高校、医疗机构110”机制,构建特殊重点部位防控网。深化“平安创建”载体作用,提升单位内保安全网。适时应对融媒体时代,打造虚拟社会的舆情监测网。2013年以来,赛罕区刑事、治安案件始终保持大幅下降态势,2013年至2016年,刑事案件下降幅度74%;2016年治安案件下降54%,群众安全感达98%。2013年,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地区”称号,2015年,被国务院授予“全国禁毒工作先进地区”称号。

26.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

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,加强领导、专项推进。旗财政每年拨付50万元用于平安建设工作经费,投资近400万元建成了旗综治中心,苏木乡镇(场)综治中心14处,嘎查村(社区)220处,配备工作人员400余人;累计投入资金2860万元进行视频监控建设,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66%,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40%。建立治保会、调委会和文明风俗协会、专职巡逻队、义务治安巡逻队、治安志愿者队伍、“十户联防”组、“民间警务室”等群防群治组织。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机制,与30个单位建立联动机制,与交警队、医院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。3个嘎查村荣获“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村”称号。2015年,旗公安局在全国公安机关训练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作了书面交流。

27.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

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把“平安林西建设工程”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,落实乡镇街道平安建设经费及综治专职工作人员待遇。县、乡、村矛盾纠纷总量下降40%,矛盾纠纷化解率提高了2.1%,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、预警预防能力得到增强。全县共建成标准化警务室44个,并在重点领域、行业建起特色警务室。全县建立各类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组织29个,人民调解委员会161个,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县各个领域、各层级的全覆盖。同时利用“村民说事”“老薛工作室”等特色调解平台,助推了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。构建“一个平台、九张网络、五项治理”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稳定。林西县的综治、平安建设工作始终位于全市前列,连续三年受到赤峰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

28.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

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积极推进隐患排查事务契约化管理,将涉及牧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契约化管理。创建“多警种联动警务”模式,由派出所、林业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公安消防119合署办公的跨行业新模式。在牧区建立苏木镇综治办总协调,司法所牵头,土地所、草原监理所、边防派出所“四所联动”,巡回法庭、驻镇检察官积极参与的“四所一庭一室”联合调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。在城镇,由旗综治办牵头,司法局、公安局、农牧业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等部门组成151矛盾纠纷调处中心。建立“玛拉沁胡力奇”(牧民律师)队伍,在广大牧区积极开展普法宣传,参与人民调解工作。在各苏木镇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,下设社会矛盾排查化解、社会治安联防、突发事件应急、网格管理4个办公室。

29.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

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,建立诉前联调机制、诉前法律工作室、联合接访中心、投诉受理和民意意见建议征集中心和信访矛盾调解疏导中心,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覆盖面100%。实施“两警合一”“所长见社长、民警进农户”模式,组建“红袖标”联防队。建立移动警务工作站,推行“互联网+警务”机制,城镇视频监控全覆盖,50%以上行政村落实“6995”信息联防工程。深化“网格化+”社会治理模式,将党建、法律服务、公共服务、矛盾化解、村务(社区)管理等融入网格,与村民小组“微自治”“十位一体”农村综合治理有机结合,社会治理效果显著提升。加强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,实现县、镇、村综治中心全覆盖,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建成运行。2013—2016年刑事案件立案率下降39.1%,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39.3%,被评为2016年度“内蒙古平安建设先进旗县”。

30.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

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积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延伸,各类矛盾发生率比2012年下降68%,火灾事故发生率下降73%,刑事警情下降了20%,围绕“一委一居一站”的工作模式,探索“社工+义工”联动的运作制度。构建“三调对接”调解机制,推行人民调解“以调定补”工作模式,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、大事不出街道、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。建立由社

区牵头,发挥社区警务室和社区警务平台的作用,促进“居民、商户、企业”三方互动的“一区两警三方”的运行机制,实现社区共建、共管、共防。采用“支部培育协会、部门支持协会、协会联系群众”的运行方式,变“社区包”为“协会管”。积极开展“科技防控区”工程建设,以构建“社会面技防网、科技强警网、单位内部技防网、社区居民技防网、非公有制企业和工业园区技防网”五张网为抓手,推动实施“雪亮工程”,全力提升社会管理效能。

辽宁省**31.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**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以建设平安、幸福沈河为主线,居民安全感、满意度连续多年居全市前列,并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建设示范区。建设“平安庭院”“平安商场”,并强化打击整治,打造社区版、企业版和社会面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探索形成定网格、定人员、定职责、建“六道防线”的“三定一防”社会治理群防体系。完善调处体系,构建全社会大调解阵地、“1+4+N”商事纠纷调解阵地和法律援助服务阵地,实现“琐事不出网格、小事不出社区、大事不出街道、难事不出沈河”的目标。整合信息资源,依托综治工作中心,通过构建集打击防控、社会管理、指挥调度和实时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平台,打造出纵向贯通、横向集成、共享共用的“互联网+综治”沈河模式,推动科技创安迈上新台阶。

32.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运用信息化技术,借助大数据手段,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,形成了社会治理、城市管理、便民服务“三位一体”的管理模式。全力推进大数据信息中心、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,建成了区、街、社区(村)三级综治中心。通过整合视频、信息、情报资源,形成纵向贯通、横向集成、共享共用、安全可靠的综治信息平台;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,每年安排5000万元资金专项化解社会矛盾,共解决群众各类诉求72148件,办结率96%。扎实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狠抓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,安装、联网视频监控点位5400个,形成了“天、地、人”三网合一。先后被评为全国法治城区创建先进单位、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,连续两届被评为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”,连续13年获得省级平安区荣誉。

33.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

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,走出了一条具有文圣区特色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之路。坚持以经济发展带动民生问题解决,着力在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。创立“人民调解日”,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,一批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,荣获2015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。以“雪亮工程”为依托,构建城乡一体化的视频监控网,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。坚持以综治中心为依托,网格化、信息化为手段,全面夯实综治工作根基。成立平安志愿者协会,全区有2679名平安志愿者活跃在基层治安防范第一线。全区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“110”接处警总量逐年下降。连续12年被评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,获评两届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”,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始终位于全省前列。

34.辽宁省喀喇沁旗左翼蒙古族自治县

辽宁省喀喇沁旗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深入推进“平安喀左”建设,连续两届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称号,连续12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县、示范县,2017年被授予“2012—2016年度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县”称号。针对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,开展系列专项行动,全县110警情持续下降,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不断加强源头治理,打造“龙山老大妈”“互联网+”等品牌调解组织,对矛盾纠纷做到“三个现场解决”,实现小纠纷不出村(社区)、大事不出乡镇(街道)。大力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、治安协管员、交通协管员等群防群治力量。搭建具有地域特色的“六网覆盖、立体防控”工作体系。网格化服务管理、“平安辽宁信息系统”县域覆盖率达100%。创新建立“事故处理、勘验定损、保险理赔、人民调解、司法援助、法律诉讼”“六位一体”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机制,交通事故处理连续18年无上访。

35.辽宁省铁岭县

辽宁省铁岭县把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建立综治中心规范化、网格化、信息化“一体两翼”,搭建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融合联动平台。扎实推进“雪亮工程”,各乡镇组建专业联防队、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,巡逻防控与视频监控相结合,有效挤压了犯罪空间。构建社会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工作体系,组建调解委员会15个,村调解委员会216个,成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43个,聘请优秀律师参与化解工作,有效地化解了矛盾纠纷。越级访、进京非访逐年下降,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大幅下降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。铁岭县10次被评为全省平安县和平安铁路示范县;连续3年被评为省级“平安示范县”;3次被评为“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“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”。

吉林省**36.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**

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紧紧围绕提升群众安全感这一根本目标,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更满意的平安双阳。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,命案侦破率保持100%。强化区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壮大专职治安巡逻员、综治协管员、治安巡逻志愿者等兼职综治巡防队伍,实行综治维稳信息“一案(事)一奖”工作机制,组建综治维稳巡防车队。大力推进“雪亮工程”,整合软环境监督平台、校车监控平台等视频监控资源,建成区综治中心和8个乡镇(街道)综治中心监控平台,实现电子巡防全覆盖。推进“平安E家”、十户联防报警系统入户工程,提升市民技防能力水平。加强农村社区化、网格化服务管理,推动政法干警常态化包保村(社区)。健全“联动联动”体系,发挥区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职能作用,全区信访总量逐年下降。强化重点行业、场所等监管全覆盖,保证公共安全不出问题。

37.吉林省磐石市

吉林省磐石市2009年、2013年连续两届获评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”,在省、地区综治考评中多年名列前茅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始终保持在95%以上。强化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,开通了服务企业“绿色通道”,在重点企业设立警务室43个;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;坚持严打整治的常态化机制,命案侦破率连续9年100%,治安案件连续7年高位数下降;建立了以公安为骨干,以群防群治力量为基础,全方位、全时段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化体系。有效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,全市行政村治保主任全部落实专职补贴3600元。全面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,已向责乡科级以上6人;每年财政预算列支平安建设经费1000万元,已投入近3000万元实施“雪亮工程”建设;2016年三级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到98.3%,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了27%,民转刑案件同比下降了32%。

38.吉林省临江市

吉林省临江市全力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,创建“棋盘式布局、网格化管理、捆绑式服务”综治工作新模式,开展“零距离服务民生”工程等。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,投入5000余万元完成平安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,建成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指挥中心等8个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,实现了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信息化管控。以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为平台,推进边境管控实战化。建立完善边境管控情报信息研判共享机制和边境巡控清查机制。构建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主体、技防物防为支撑的专群结合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,实现边境三维立体实景监控。2016年末,全市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案数较2013年分别下降48%和68%,特别是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,实现连续32个月“零命案”;2012年以来,人民群众安全感测评连续5年达96%以上,居全省前列,2016年达98%,位列全省第一名。

黑龙江省**39.黑龙江省富裕县**

黑龙江省富裕县围绕“人民心安、社会平安”这一主线创新社会治理,深化平安,连续两届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称号。探索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参与、诉调对接、重大决策风险评估、司法救助、教育疏导和第三方调处等多项工作机制,有效从源头上预防控制了社会矛盾纠纷产生。在全省率先启动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,累计投入专项资金2000余万元。整合46个职能部门,建成了集应急联动、信息研判、决策指挥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治应急指挥中心。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显著增强,影响群众安全感的“八类案件”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,且连年下降。扎实推进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、规范化建设,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壮大,创新开展了平安示范单位创建活动,平安建设基础得到不断夯实。充分发挥“中国漫画之乡”品牌优势,全力培育平安文化。

40.黑龙江省桦川县

黑龙江省桦川县将社会治理、平安建设纳入全县综治目标考评,凡社会治理、平安建设不达标的,取消相关单位评优先选资格,党政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不提拔、不重用。自2013年以来,在维护社会稳定、创新社会治理、建设综治中心、“雪亮工程”、招录辅警人员等方面累计投入资金2.1亿元,投资规模超过了2009—2012年的两倍。采取“综治办+综治信息系统+N”的模式,深入推进综治中心建设。“雪亮工程”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400余万元,建成高清视频监控探头1853个,覆盖了全县9个乡镇105个行政村,联网应用率位列佳木斯市各县(市)区首位。荣获全国“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”称号,连续两届被中央综治委授予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荣誉称号。

41.黑龙江省友谊县

黑龙江省友谊县连续4年被评为双鸭山综治优秀达标单位,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“全国平安铁路创建示范县”和“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县”等称号。县委书记担任县综治委主任,建立综治实绩档案,实行党政领导“一

岗双责”,人大政协督导监督。推进“天眼”工程建设,筹措资金1600余万元,建成110指挥中心和一二级平台,设立公共监控点742个。推行“智慧警务”建设,实现警务活动数据化和可视化。组织开展了由民警、交警、治安联防员参与的网格化大巡逻,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实行综治办+信息化+组团式服务模式,视联网系统与省、市联网应用,率先开通县、乡镇、社区三级综治信息系统,有10个部门进驻综治中心,规范了案件统一受理、派单处理、督查督办工作流程,使“六联”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42.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

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先后投入1500余万元用于综治基层基础建设,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,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,夯实综治中心底座,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,不断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力度,加大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力度,加强综治视联网和综治信息平台建设,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积极构建三级综治中心,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全区社会和谐稳定,“平安桃山”建设工作不断提档升级,八类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,人民群众参与率、知晓率、满意度逐年上升。全区市级平安命名单位达92%以上,平安镇(社区)达100%,连续两次被中央综治委授予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”荣誉称号。

43.黑龙江省穆棱市

黑龙江省穆棱市扎实推进平安建设,创新“五小五早”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方法和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等系列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在全省推广;建立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在村、企搭建“两站一代”服务平台,在社区创新便民服务联盟新机制,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。强力推进三级综治中心和综治视联网建设,在牡丹江市率先完成综治信息平台联通和数据录入。投入3400万元建成市应急指挥中心,自建视频监控点位7273个。2013年以来,全市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案(事)件、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重大刑事案件。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,连续五年现行命案全破。2013—2016年期间持续保持“全省平安县(市)”。2016年荣获“全省综治暨平安建设综合试点单位”“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称号。

44.黑龙江省望奎县

黑龙江省望奎县持续深化平安望奎建设,取得显著成效。四年来,望奎县政治安定、社会稳定、治安平稳、公共安全,2016年全县刑事案件比2013年下降了28.7%、治安案件下降了48.6%,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实现了双提升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四个全覆盖、“五位一体”社会面行业场所服务管理等8个方面典型经验在全省、全市推广。“1355”工程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做法在中央媒体报道。全省法治“县市区”创建、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4个现场会在望奎县召开。2009年,望奎县被评为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”;2010年、2013年和2015年,望奎县连续三届蝉联“全国法治建设先进县”称号;2015年,望奎县被评为“全省综治先进集体”,并被授予“省级青少年维权岗”荣誉;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连续4年获绥化市目标考评第一名。

上海市**45.上海市金山区**

上海市金山区以科学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精细化为基础遵循,打造“升级版”平安金山。一是坚持以大平安观统领政法、综治、维稳、信访、公共安全工作,平安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委、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,连续四年创成“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”。二是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、联网和应用,开展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、效能化建设,推动综治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资源整合、功能叠加,构建全方位群防群治守护网,公众安全感测评连续七年名列全市前三。三是完善齐抓共管的矛盾多元化解新机制,形成“一镇一品”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方法和网上网下结合的平安法治服务新途径。四是深化法治引领。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和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取得实效,“村村有顾问 事事依法行”“民警兼任村官”模式实现村居全覆盖,四年来保持全区政法队伍“零犯罪”。

46.上海市长宁区

上海市长宁区全面实施平安长宁升级版建设,获评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,并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。在全市率先建成整合9大基础平台47类数据的平安建设信息管理系统,率先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“心防”工程,“两抢一盗”等刑事案件持续下降。坚持依法治理,获评全国“六五”普法先进区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,构建“1+2+3+X”区域化大调解体系,推动77个重大决策、项目稳定风险评估。坚持综合治理,依托党建引领,搭建区域自治共治综治平台,培育并涌现一批社会治理明星社会组织、一批居民区共建平安自治品牌,在全市率先成立见义勇为、执法保障基金,建立5万人“平安马甲”队伍,群防群治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。坚持源头治理,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成为全市样板,建立“平安指数”评价发布体系,深化社区警务改革试点,社会治理“四化”水平不

断提升。

47.上海市松江区

上海市松江区聚焦信息化支撑、网络化平台、实战化导向等“三大要素”整体发力,打造治安防控新体系;依托党政领导、统筹协调、考核督查等“三项制度”压实责任,形成综治工作新格局,努力推动平安松江迈向更高水平、实现更好发展。综治基层基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各级综治中心全部挂牌运行,四级综治信息平台和三级视联网全面联通;“网格化管理、组团式服务”模式普遍推行。创新推行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化解矛盾机制,以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,实现95%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一线调处。松江区连续两届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“长安杯”,连续四届被中央综治办评为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、旗)”,连续五年被评为“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”。

48.上海市嘉定区

上海市嘉定区扎实推进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,连续八年成功创建为上海市“平安城区”。一是抓好基层平安示范点创建工作,稳步推进综治重点工作。选取群众最关心、对公众安全感影响较大的突出问题,确定年度综治重点工作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突出问题得到不断整治。二是聚焦重点,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。紧紧围绕影响地区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治安问题,不间断开展各类专项打击行动。加强治安防范设施提升,提升防控体系总体效能。落实6000余万元专项资金,开展老式小区技、物防改造工程。拨款1200万元,为全区近两百所校园加装了数字视频监控系統。全区累计建设街面监控探头达1万余个。三是不断深化区、镇、村居三级综治工作平台建设。重点做好全区12个标准化技防物防示范小区达标建设,开展综治联动工作站达标创优活动,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不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。

49.上海市奉贤区

上海市奉贤区积极探索体现平安建设新方法、新途径,促进平安建设不断深入。强化“综治中心”规范化建设,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平安建设。首创“交通治示范区”创建,荣获2015年度上海市“十佳示范案例”;深化“一街镇一品牌”,打造“五网一体”平安宅基。扎实推进“治安防控星级村居委”创建,落实“一村居一社区民警和一法律顾问”,提升居民群众自我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。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全面建成居村图像监控系统,加强综治网格化信息化建设。健全区域、行业、专业、社会“四位一体”大调解格局;完善“诉调对接”、委托人民调解、部门联动联调等多元化解机制。发展壮大“贤城特色”社区组织和平安志愿群防群治队伍50余支;区、镇、社区、村(居)四级综治网络全面形成。坚持法德共治,“以案论法”教育全面深入,“好家训、好家风”“敬奉贤人、见贤思齐”氛围日益浓厚。

江苏省**50.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**

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坚持综治平安首位工程,强化综治领导责任制,党政“一把手”亲自抓推进;强化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及多元化解机制建设,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,进京非正常上访持续13年保持“零登记”;聚焦群众安全感民意导向,全面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扎实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整治,刑事发案逐年下降,连续多年保持在南京市“发案率最低、破案率最高”,群众安全感连续7年保持全市第一、全省前列;推进“和事佬”调解工作室、“五无村(社区)”创建、视频监控“村村通”工程等创新举措;深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,加强区、镇、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,平安法治融合发展成效显著,被评为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,被江苏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为“2011—2014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”,2013—2016年连续被表彰(推荐)为省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(市、区)”。

51.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

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2005年至2012年,连续两届荣获“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”称号。平安建设工作逐年递增财政预算10%以上,注重考核结果运用,与干部实绩、晋职晋级、表彰奖惩挂钩。强力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,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运行。加强专职巡防,社会力量巡防联动,刑事、治安案件发案量年均降幅5%以上。突出超前预测排查,及时预警管控,源头精准预防,社会矛盾每年减少13%以上,未发生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。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精细化管理,长效滚动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,公众安全感始终保持在94%以上。以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载体,加强力量整合、资源聚合、工作融合,完善“人在格中走、事在网在办”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,整合共享城乡各类管理数据,有效提升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52.江苏省张家港市

江苏省张家港市扎实推进“平安张家港”建设,群众安全感保持95%以上,荣获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等国家级荣誉30余项、“江苏省综治工作先进市”等省级荣誉70余项。每